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有關集成電路產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於2010年至2021年，國務院為促進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發佈一系列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將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列作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

於2018年3月28日，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頒佈《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授予若干集成電路製造公司所得稅豁免或減免。翌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聯合頒佈的《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於2020年7月27日生效，而《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

監管概覽

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於同日生效。上述有關集成電路產業進口稅的通知，已訂定若干分期納稅政策及進口關稅豁免政策。

於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中國應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高科技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於2022年5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便於及時了解適用稅費政策，上述指引已說明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及政策依據。

根據於2023年4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允許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根據於2023年9月12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聯合頒佈的《關於提高集成電路和工業母機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的公告》，集成電路企業和工業母機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120%在稅前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在上述期間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20%在稅前攤銷。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受《公司法》的規限。《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公司架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記名股票應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的姓名及住所記錄於公司的股東名冊中。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的股息分配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上述股東名冊。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時即生效。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中國境內公司發行H股的目標投資者應為海外投資者。當境內投資者認購境內公司發行的H股時，境內投資者應遵循跨境投資的相關規定，如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或境外直接投資備案(ODI)等。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任期內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或會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上述法律和法規確立了旨在鼓勵外商投資的原則和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利潤及其他合法權益提供法律保護。《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由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該2024年負面清單全面列舉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涵蓋11個行業，未列入的行業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而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管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多項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包括《試行辦法》及五項支持性指引(合稱為「**境外上市條例**」)。根據境外上市條例，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

監管概覽

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境外上市條例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此類證券發行和上市被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規定明確禁止；(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和上市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得出結論；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後，應在以下情況發生並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進行調查或施加處罰；(iii)轉換上市狀態變更或上市板塊；(iv)自願或強制退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嚴格遵守涉及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的國家安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並切實履行保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的，應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根據該等辦法，境外投資指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境外投資的管理和監督。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分別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的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須報國家發改委核准。企業的其他境外投資須辦理備案。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管理企業的境外投資，並向已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25年12月26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4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通知，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若為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境外貸款等目的將該等資金留駐境外，企業須於境外發行或超額配股獲行使完成前，取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須遵守有關跨境資金管理的相關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制定，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修訂於2020年10月17日，並將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11日，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根據這些法律、法規及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種類型：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實體或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必須與專利持有人訂立許可協議並支付使用費。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未經專利權持有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構成侵犯其專利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實施，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開始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如未能在此期間完成續期手續，則可給予6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將有效期延長10年，自上一個有效期屆滿翌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協議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1990年5月30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

監管概覽

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內地軟件版權的登記和管理，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作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實施細則》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實施。《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實施細則》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1年9月18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實施。根據該條例，在中國創作布圖設計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擁有其設計的專有權。其布圖設計首先在中國境內投入商業利用的外國自然人亦可享有其設計的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限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在全球任何地區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早者為準。然而，無論是否登記或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在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該等條例的保護。

監管概覽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8月24日由工信部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根據該管理辦法，工信部是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其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有關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

主要規範僱傭關係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該等法律對僱主在簽訂僱傭合同、招聘非全日制員工及解僱員工方面提出了嚴格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和實施。《勞動法》規定了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和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與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以及法律責任的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修訂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內容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規定，建立勞動關係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員工加班，若安排加班，必須按照法律法規規定支付加班工資。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僱主的法律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登記社會保險，並為其員工支付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糾正不合規行為並繳納所需供款，且須繳付滯納金。倘僱主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作出相關供款，則可能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僱主須為其員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未能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僱主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法院強制徵繳。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修訂及實施日期為2008年8月5日。根據該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

監管概覽

換以進行經常項目交易，例如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然而，除非事先獲得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否則資本賬戶交易，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不允許自由兌換。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及《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實施，廢除了第6條中「境外匯入保證金專用賬戶和境內劃入保證金專用賬戶內的外匯資金不得結匯使用。」的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1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調整14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於2023年3月23日發佈並實施，刪除了第7條第(1)項下的內容：「對於嚴重、惡意違規的銀行可按相關程序暫停其資本項目下外匯業務辦理。對於嚴重、惡意違規的外商投資企業等可取消其意願結匯資格。此外，在其提交書面說明函並進行相應整改前，不得為其辦理其他資本項目下外匯業務。」

根據該等規定，境內機構必須在其註冊地區內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外匯賬戶，並按照該等規定辦理結匯、購匯及付匯。境內機構在不同地點或境外開立外匯賬戶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經批准可在註冊地有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外匯結算賬戶。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於2020年4月10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實施。根據該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若干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該通知部分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廢止，後者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實施。根據該通知，銀行直接審核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外國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和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4年12月6日作出最新修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學技術部（「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居民企

監管概覽

業和非居民企業均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適用15%的稅率，而合資格的小微企業則適用20%的稅率。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其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執行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當中規定，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對方稅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即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計算其在中國應繳納的所得稅。如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高於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稅率，則納稅人仍

監管概覽

可按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納稅。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国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實施，就中國政府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對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的「受益所有人」進行定義，即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公告中列明的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當中規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非居民納稅人同時應按照該管理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由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實施，而《〈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7月19日

監管概覽

在北京正式簽署，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若中國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內地居民企業至少25%的資本，內地居民企業向中國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稅率應為總股息的5%；在其他情況下，稅率應為總股息的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近修訂和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最近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根據該等法規、規則、通告及公告，所有在中國從事貨物銷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自2015年1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並實施。根據該等法律，國家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對其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內容和結論負責。未經有關機關依法審查和批准，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最初由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2年11月1日發佈，於2009年1月16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09年3月1日實施。根據該規定，對於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無論投資實體、資金來源、項目性質和投資規模如何，應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分級審批權限。各級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審批工作。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分級審批權限，原則上按照建設項目的審批、核准和備案權限及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性質和程度確定。

《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

根據由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由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由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

監管概覽

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管理，建立和完善責任制度和政策，改善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的發展，提高生產水平以確保其生產安全。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初步設計單位同步設計安全設施，編製安全設計方案，提交給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審查申請，並在竣工後申請安全設施的驗收檢查。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首次頒佈，並於1998年9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實施。《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首次頒佈，最近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起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監管概覽

有關租賃不動產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租賃合同是出租人將物品交付承租人使用或從中受益，承租人支付租賃費用的合同。租賃合同的內容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和用途、租賃期限、租賃費用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的維修等條款。租賃合同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的內容由當事人雙方約定。

有關投資項目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及《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實施。《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於2017年3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4月8日實施。由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訂投資管理有關規章和行政規範性文件的決定》已修訂。根據該等法規和辦法，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省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以及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該目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相關部門提出，經國務院批准後實施，並定期調整。除特別規定外，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通常依屬地原則進行，由地方政府規定備案機關及其權力。項目核准和備案主要通過國家在線監管平台(「在

監管概覽

線平台」)辦理，該平台由核准機關、備案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共同使用。項目備案後，項目內容發生重大變更，或者放棄項目建設的，項目單位應當通過在線平台及時告知項目備案機關，並更新相關信息。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項目單位在開工建設前還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辦理其他相關手續。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並實施；《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由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於2021年5月10日頒佈並實施。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辦法，國家允許貨物 and 技術自由進出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根據該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根據該條例，屬於禁止進口的貨物，不得進口，屬於禁止出口的貨物，不得出口。國家規定有數量限制的

監管概覽

限制進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制進出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和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由原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1992年10月23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

與我們在中國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與業務運營及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相關的中國香港的主要適用香港法律法規。本概要並非旨在對適用於中國香港業務運營的所有法律法規，及／或可能對[編纂]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作出全面闡述。

業務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第5條規定，任何在中國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包括公司或個人)，須於業務開始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登記並領取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屬於申請制程序，不涉及政府審批。一旦符合法定要求，即會授予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的作用為向稅務局通報中國香港境內的新設業務，及便於自中國香港境內的業務經營徵收稅款。

監管概覽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就貨品輸入中國香港、貨品從中國香港輸出、在中國香港境內處理及運載已輸入中國香港或擬從中國香港輸出的貨品，以及與上述事項附帶或關連的一切事宜作出規管與管制。若干貨品的進出口均受禁止，惟持有根據《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第3條頒佈的第6C條及第6D條所規定的相關許可證。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第4條及第5條規定，進出口或轉口任何並非《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第3條所載的豁免物品之物品的人士(包括公司)須按照中國香港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及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規定對中國香港財產、收益及利潤徵稅。《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托人及團體)在中國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從中國香港產生或源自中國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僱傭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規管中國香港的一般情況及其有關事宜。該條例就員工享有的各項僱傭相關福利及權利作出規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為員工

監管概覽

提供全面的僱傭保障及福利，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工資保障、有薪年假、生育保障、法定假日、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僱主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且受僱期滿60日或以上的員工(特定豁免人士除外)，在受僱首60日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

僱主亦必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在僱用有關員工的僱主必須就僱用開始之後出現的每一供款期(i)用僱主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釐定；及(ii)從該員工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員工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釐定。

《員工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員工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規定，凡員工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根據《員工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主須負法律責任。

其進一步規定，除非僱主就員工持有由保險人發出的有效保單，而該保單就僱主的責任承保的款額須高於指定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員工從事任何工作。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規定於任何工資期內應付予員工的工資(按他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以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42.1港元，並適用於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項下之僱傭合約受聘之所有員工(不包括該等受僱用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受僱工作的住戶之人士、實習學員及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

監管概覽

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以實施由第14105號行政令《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所施加的、限制美國人士及受美國控制實體投資的對外投資計劃。該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最終規則的適用範圍

最終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士在「受限活動」中涉及「受關注國家」有關「受限外國人」的「受限交易」的投資。

- 「受限活動」包括(1)半導體及微電子產業，(2)量子信息技術領域及(3)AI領域中與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有關的活動。
- 最終規則下的「受限交易」包括(1)收購股權（包括購買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或或有股權，(2)債務融資，(3)或有股權的轉換，(4)綠地與棕地投資，(5)合資企業，及(6)以有限責任合夥人身份進行的投資。
- 「受限外國人」是指(1)受關注國家中從事涉及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AI三個領域中一個或以上領域活動的人士，及(2)直接或間接持有受關注國家的人士之董事會席位、投票權或股權，或擁有任何合約權力以指示受關注國家人士的管理或政策的人士。
- 目前的「受關注國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最終規則的主要組成部分

根據最終規則，「受限交易」可以是完全禁止的「禁止交易」，或是須遵守公佈要求的「須予公佈交易」。此外，若某些交易會被視為禁止交易或須予公佈交易，則在符合

監管概覽

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根據最終規則，此類交易可豁免遵守禁止或公佈要求以及可能被視為「例外交易」。有關禁止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及例外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禁止交易

禁止交易是指禁止對從事特定類別先進技術和產品的受限活動的受限外國人進行若干美國投資。美國人士不得從事該等交易，除非該交易已獲授予豁免。例如，美國人士對從事下列半導體產業活動的受限外國人的投資觸達最終規則項下的「禁止交易」門檻：

- 開發或生產用於集成電路或先進封裝設計的任何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
- 開發或生產特定的前端半導體製造設備、用於執行批量先進封裝的設備，或專門用於極紫外光刻製造設備或與之配套使用的商品、材料、軟件或技術；
- 設計達到或超過《出口管理條例》下ECCN 3A090.a所列性能參數的集成電路，或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溫度運行的集成電路；
- 製造具有特定參數的若干先進集成電路；或
- 使用先進封裝技術封裝任何集成電路。

須予公佈交易

須予公佈交易指受限外國人開展業務活動的交易，雖未達到禁止交易的門檻，但仍需由美國人士就彼等的交易通知美國財政部。例如，若半導體領域的受限外國人士從事的集成電路設計、製造及封裝活動未達到上述特定門檻，則相關交易即屬須予公佈交易。美國人士須就其受限交易向美國財政部提交通知。

監管概覽

例外交易

最終規則規定若干類別的例外交易不受限制，前提是此類交易未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若干權利。例外交易包括(1)投資於公開交易證券，(2)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3)若干有限合夥或等同的投資，(4)衍生工具，(5)向受關注國家的人士全額收購，(6)公司內部交易，(7)若干聯合貸款融資，(8)基於股權的薪酬，及(9)根據美國財政部長的決定，涉及美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人士的若干交易。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最終規則，「公開交易證券」例外豁免受限外國人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然而，任何為促成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對未公開交易的受限外國人的股權的收購，將不屬於最終規則的例外交易。